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工廠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將載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有關工廠之估值報告，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李張瑞先生及唐曜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